

被糾舉人數－職務別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

凡依憲法第97條第2項，由監察委員提出並審查通過糾舉案之被糾舉人員職務別，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

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

本表係參酌考試院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業務需要，按被糾舉人員職務歸系或職務性質，分為普通行政、地政、財政、經建、金融、警政、文教、交通、衛生、環保、新聞、外交、僑政、司法、國防、農林、審計、主計、人事、其他技術人員、其他等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

- (一) 被糾舉人數：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由監察委員提出並審查通過之糾舉案之被糾舉人員人數。
- (二) 普通行政：係指從事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社會行政、戶政、勞工行政、法制、安全保防、政風、情報行政等職務之人員。
- (三) 地政：係指從事地政、測量製圖等職務之人員。
- (四) 財政：係指從事國庫、稅務、關務及國有財產等職務之人員。
- (五) 經建：係指從事經建行政、企業管理、工業行政、商業行政、智慧財產行政、消費者保護、土木工程、結構工程、水利工程、環境工程、建築工程、都市計畫技術、水土保持工程、機械工程、電力工程、電子工程、資訊處理、物理、原子能、化學工程、商品檢驗、技藝、工業工程、工業安全、地質、礦冶材料等職務之人員。
- (六) 金融：係指從事銀行、保險、證券及期貨等職務暨其監理之人員。
- (七) 警政：係指從事警察行政、消防行政、海巡行政、法醫、刑事鑑識、消防技術、海巡技術等職務之人員。
- (八) 文教：係指從事文化行政、教育行政、博物館管理、圖書資訊管理、檔案管理、史料編纂及其他社會教育行政等職務之人員。
- (九) 交通：係指從事交通行政、交通技術、電信工程、航空駕駛、航空管制、船舶駕駛、天文、氣象等職務之人員。
- (十) 衛生：係指從事衛生行政、醫務管理、衛生檢驗、食品檢驗、醫療、牙醫、護理助產、藥事、醫事技術、醫學工程、衛生技術、醫學生物技術、製藥生物技術等職務之人員。
- (十一) 環保：係指從事環保行政、環境檢驗、環保技術等職務之人員。
- (十二) 新聞：係指從事新聞、視聽製作、攝影放映等職務之人員。
- (十三) 外交：係指從事外交事務職務之人員。
- (十四) 僑政：係指從事僑務行政職務之人員。
- (十五) 司法：係指從事司法審判、檢察事務、司法行政及法務行政等職務之人員。
- (十六) 國防：係指陸海空所有國軍在內。
- (十七) 農林：係指從事農業行政、農業技術、林業技術、水產技術、農業化學、園藝、植物病蟲害防治、自然保育、農畜水產品檢驗、畜牧技術、獸醫、景觀設計、農業生物技術等職務之人員。

(十八) 審計：係指從事審計職務之人員。

(十九) 主計：係指從事會計、統計職務之人員。

(二十) 人事：係指從事人事行政職務之人員。

(二一) 其他技術人員：係指不屬以上各項之技術人員。

(二二) 其他：凡不屬以上各項之人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

由本院統計室依監察業務處所送糾舉案文，逐案登錄於糾舉系統，於每年2月底前，將前一年各月糾舉案被糾舉人員依職務別分類統計，彙製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

本表填造1式1份，存監察院統計室。